

从跨文化合作原则视角分析幽默语言的实现

——以情景喜剧《爱情公寓2》字幕为例

李安莉, 赵俊红*

贵州财经大学外语学院, 贵州 贵阳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25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29日;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5日

摘 要

情景喜剧是以对话为基本元素的喜剧形式, 它靠人物间的语言交流来达到幽默的效果。本文把格莱斯的合作原则当作理论框架, 并以利奇的礼貌原则作为补充视角, 就情景喜剧《爱情公寓2》的字幕对白展开语用分析, 探究幽默语言的产生机理。从研究结果可知, 在剧中人物主要用违反合作原则的四条标准量准则、质准则、关系准则、方式准则来制造幽默的效果, “故意违反”和“表面违反而实际遵守”这两种方式使用得比较多。同时, 许多幽默片段恰恰发生在说话人表面违反礼貌原则(如直接冒犯、不给面子)却因语境或人际关系而实际被解读为友好调侃的边界上, 这种“礼貌的伪装性违反”是情景喜剧特有的笑点来源。幽默不仅是因为准则的违背而产生的, 也是因为在听话人推敲会话含义的过程中和语境因素的作用下产生的。有利于对情景喜剧的幽默语言产生机理有更深入的认识, 并且可以给语用学理论在影视作品分析中应用提供一定的参考。

关键词

合作原则, 礼貌原则, 会话含义, 幽默语言, 情景喜剧, 《爱情公寓2》

An Analysis of the Realization of Humorous Languag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ross-Cultural Cooperative Principle

—A Case Study of the Subtitles of the Sitcom *iPartment 2*

Anli Li, Junhong Zhao*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Gui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Guiyang Guizhou

Received: June 25, 2026; accepted: July 29, 2026; published: August 5, 2026

*通讯作者。

文章引用: 李安莉, 赵俊红. 从跨文化合作原则视角分析幽默语言的实现[J]. 新闻传播科学, 2026, 14(8): 31-41.
DOI: 10.12677/jc.2026.148198

Abstract

Sitcoms are dialogue-driven comic genres that produce humor primarily through interpersonal verbal exchanges. Taking Grice's Cooperative Principle as the core theoretical framework and Leech's Politeness Principle as a complementary analytical lens, this paper pragmatically examines the subtitle dialogues in the sitcom *iPartment 2* to explore the generative mechanism of verbal humor. The results indicate that the sitcom's humor is largely created by violating the four maxims of the Cooperative Principle, namely quantity, quality, relation, and manner. In particular, two pragmatic strategies are frequently adopted: deliberate maxim violation and superficial violation with actual maxim observance. Additionally, many humorous scenes stem from a distinctive pragmatic borderline state: speakers seemingly breach the Politeness Principle through face-threatening and blunt expressions, while contextual and interpersonal factors contextualize such utterances as amiable banter. Such disguised politeness violations serve as a unique source of sitcom comic effects. Overall, verbal humor in sitcoms originates not only from maxim violations but also from audiences' pragmatic inference of 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 within specific contextual settings. This study refines the understanding of sitcom humor generation and offers practical implications for applying pragmatic theories to audiovisual discourse analysis.

Keywords

Cooperative Principle, Politeness Principle, 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 Humorous Language, Sitcom, *iPartment 2*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幽默是人与人之间的一种普遍存在的、复杂的语言现象,它既是日常生活中的调味品,又是文学艺术作品中的一种表现形式。情景喜剧在影视类型里,幽默不但是它的点缀,也是它存在最根本的前提和最终的目的。正如苏莉杰所指出的,情景喜剧的基本要素和最终目的就是逗乐观众,而语言幽默正是实现这个目的的主要手段。

《爱情公寓》是情景喜剧的代表作之一,从2009年播出开始就一直以贴近都市生活、语言风趣幽默的方式得到广大观众的喜爱。该剧人物对白密度大、节奏快,大量使用双关、夸张、反讽等修辞手法,给语用学研究提供大量的语料。爱情公寓2在保留第一季风格的同时,人物性格更加突出,语言也更加成熟,有较高的分析价值。

从语用学角度来考察幽默,合作原则是经常被用来论证的一个理论架构。宋利华认为合作原则是语言学的一个重要内容,在背离合作原则的时候会产生语言幽默的效果[1]。格莱斯(H. P. Grice)提出的合作原则和它的四个准则可以有效地解释“言外之意”是如何产生的。当说话人违反某个准则的时候,听话人就要超出字面意思去推断说话人的真正意图,而产生的这种推断出的结果即会话含义,就是幽默效果的来源[2]。然而,合作原则主要关注“信息传递”的理性逻辑,对于涉及“人际关系维护”的幽默现象解释力有限。利奇(Leech)提出的礼貌原则(Politeness Principle)及其六条准则(策略、慷慨、赞扬、谦逊、一致、同情)恰好填补了这一空白,它揭示了人们为何会采用间接、委婉甚至表面冒犯的方式来表达

善意或亲近[3]。在情景喜剧中,大量笑点来自于角色在“冒犯”与“礼貌”之间的微妙游走——说话人看似不礼貌(如直言批评、揭短、命令),但观众因知晓人物关系和语境,反而将其解读为亲密玩笑或反讽,这种“礼貌的伪违规”是幽默生成的重要语用机制。

本文用合作原则做理论框架,以礼貌原则为补充,用《爱情公寓2》字幕对白作为分析语料,研究如下问题:

- (1) 剧中人物怎样利用违反合作原则的各个准则来制造幽默?
- (2) 不同类型的准则违反分别产生何种幽默效果?
- (3) 礼貌原则如何在“表面冒犯”与“实质友好”之间制造幽默张力?
- (4) 语境因素在幽默的生成与理解中扮演什么角色?

通过对上述问题的回答来揭示情景喜剧幽默语言的语用机制,给幽默研究以及影视语篇分析提供一定的参考。

文献综述与理论框架

(1) 幽默研究的多维视角

幽默研究在语言学中由修辞学到语用学的转变。早期研究大多集中在双关、比喻、夸张这些修辞格对于幽默的影响上,语用学的出现又给幽默研究赋予了新的分析手段。格莱斯的合作原则理论可以很好地解释“言外之意”为什么会起到幽默的效果。近几年来,以合作原则为基础的情景喜剧幽默研究越来越多,研究对象涉及到了国内外许多部情景喜剧,包括《老友记》《生活大爆炸》《家有儿女》《爱情公寓》等。与此同时,礼貌原则也被引入幽默研究,因为许多幽默产生于说话人故意违反礼貌规范(如当面贬损、打断、过分直率),却又被听话人和观众理解为亲昵或调侃,这一“表面对抗-实质亲和”的悖论正是情景喜剧的核心魅力之一。

(2) 合作原则与会话含义理论

合作原则是由美国语言哲学家格莱斯在1967年的哈佛大学讲座中提出的理论。格莱斯认为人们在言语交际中一般遵循的合作原则是合作原则,也就是使你在某时某地对你的言谈,符合你参加的谈话所期望达到的目的或者趋向。该原则表现为四个方面:

量准则(Maxim of Quantity): 谈话内容不多不少,刚刚好,即提供适量信息。

质准则(Maxim of Quality)是说话的真实和真诚,即不讲自知之明的虚假之言;不讲缺乏证据的无根据之语。

关系准则(Maxim of Relevance): 说话内容要与主题有关联,不偏题。

方式准则(Maxim of Manner): 避免晦涩;避免歧义;要简练;要井井有条。

格莱斯又提出人们在交际时并不完全遵守这些标准。当说话人公然违背某一条准则的时候,听话人可以依照这个准则推导出说话人的“会话含义”,即交际效果就会显现出来。而这种对于准则的“有意违反”,而不是由于能力上的不足或者无意中的偏离,才是幽默语言的主要来源。

(3) 礼貌原则及其对幽默的补充解释

利奇在合作原则基础上提出了礼貌原则,旨在解释人们为何常以间接、含蓄的方式表达意图,以减少对听话人面子的威胁。礼貌原则包含六条准则:

策略准则(Tact Maxim): 尽量少让别人吃亏,尽量多让别人受益(在指令性言语中最明显);

慷慨准则(Generosity Maxim): 尽量少让自己受益,尽量多让自己吃亏;

赞扬准则(Approbation Maxim): 尽量少贬损别人,尽量多赞扬别人;

谦逊准则(Modesty Maxim): 尽量少赞扬自己,尽量多贬损自己;

一致准则(Agreement Maxim): 尽量减少双方的分歧, 尽量增加双方的一致;

同情准则(Sympathy Maxim): 尽量减少双方的反感, 尽量增加双方的同情。

礼貌原则并非独立于合作原则, 而是对它的必要补充: 当说话人公然违反合作准则(如故意说假话、答非所问)时, 往往是为了维护某种礼貌关系; 反之, 当说话人表面违反礼貌原则(如直率批评、揭短、打断)时, 却可能因为合作层面的信息意图(如提供真实反馈)而被接受。然而在情景喜剧中, 幽默经常产生于两者同时被“伪装性违反”的情境——说话人故意做出不礼貌的姿态, 但观众因了解其亲密关系或反讽语气, 反而将其理解为友好调侃。这种“表面冒犯-实质礼貌”的错位, 正是乖讹论中“预期与现实的断裂”在语用层面的具体体现。

(4) 违反准则的类型与幽默生成机制

托马斯(Thomas, 1995)把合作原则的“不遵守”分为不同的类型, 其中与幽默产生有关的主要是“flouting”(公然违反)和“violating”(私下违反)[4]。在情景喜剧里, 人物对话中产生的幽默效果大多是由准则被公开违反所引发的, 说话者有意让听话人和观众注意到这一违背, 进而推动对方去推导出隐藏的意义。礼貌原则的违规同样有“公开”与“隐蔽”之分, 但幽默更多来自“公开的不礼貌”——角色刻意使用贬损、打断或过分直率的表达, 让观众明显识别出社交违规, 却又通过语境线索(如笑声轨道、人物关系)暗示这种违规并非真正敌对, 而是游戏性的。

已有研究显示, 情景喜剧中合作原则各个准则的违背频率是有差异的。Chaipreukkul (2013)对生活大爆炸第三季的量化研究得出结论, 在所有的不遵守行为里, 公然违反这种行为出现次数最多, 有 66.86% [5]。与之类似的是, 《爱情公寓》系列研究也指出, 在这部剧中, 违背量准绳、质准绳、关系准绳、方式准绳都属常见的幽默创造方法。

幽默的产生不单是由于违反了准则本身, 也和违反的方式有关。“说话者故意违反某种或某几种准则而产生各种会话意义, 有意无意地制造出幽默效果”。由于情景喜剧中幽默对话是有意为之的、有目的地使用的语言策略, 所以它与日常生活中的交际失误或者误会是不同的。而礼貌原则的介入则进一步揭示: 有些违反看上去是冒犯(如嘲讽、挖苦), 但实则是亲密关系中的“积极不礼貌”——它是为了强化群体归属感而刻意践踏社交礼仪, 其幽默效果正来源于观众对这种“违规的许可”的认知。

2. 《爱情公寓》幽默研究述评

自 2009 年第一季播出以来, 《爱情公寓》系列就成为学界研究的对象。已有研究分别从合作原则、模因论等角度对它进行了分析。史玮璇等(2011)较早地从合作原则的角度出发对《爱情公寓》里的幽默对话进行分析, 并且发现违反任何一个准则都能够达到幽默的效果[6]。苏莉杰(2012)从中美情景喜剧比较入手得出结论, 违反合作原则、礼貌原则是产生情景喜剧幽默的原因[7]。不过, 已有文献大多将礼貌原则作为合作原则的附属提及, 未深入探讨“不礼貌”本身如何成为幽默的资源, 也未系统分析“冒犯-礼貌”边界的动态转换机制。

目前, 已有的研究大多只停留在“准则违反-幽默产生”的简单对应关系上, 没有对幽默的产生机制以及语境的调节作用进行足够的关注。本文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 选取了爱情公寓 2 作为分析对象, 在具体的语境中做细读式的分析, 试图找到不同的违反方式和幽默类型之间的对应关系, 并探究观众认知在幽默实现中所起到的作用。尤其着重分析那些表面上“不礼貌”的对话(如人身攻击、贬低、命令)如何在特定人物关系与情节框架下转变为亲昵调侃, 从而揭示礼貌原则在幽默生成中的独特功能。

理论框架

合作原则(Cooperative Principle)是美国语言哲学家格莱斯(H. P. Grice)于 1967 年在哈佛大学威廉·詹

姆斯讲座中提出的核心语用学理论。格莱斯的出发点就是人类的言语交际不是由互相没有关联的碎片化的话语组成的, 而是一系列有目的、有方向的理性行为, 参与交谈的人一般都会遵守某种共同的准则, 从而使对话可以顺利地展开, 格莱斯把这一原则概括为, “使你所说的话, 在它所处的阶段上, 符合你参加的谈话所承认的目的或方向” [8]。该原则本身并不是一条具体的交际规则, 而是对整个交际双方默认为“合作”所作出的一种总体性假设。

在这一总原则下, 格莱斯又对四条具体的准则和下属的次准则做了进一步的解释。

量准则(Maxim of Quantity), 即话语提供的信息量, 包含两条次准则: (1) 使你的话语如它所要求的那样提供足够的信息; (2) 不要使你的话语提供更多的信息, 超过所要求的。简言之, 既不能说得太少, 也不能说得太多。

质准则(Maxim of Quality)涉及到话语的真实性, 它有两条次准则, 第一条是不要说自知为假的话, 第二条是不要说缺少证据的话。这是所有准则中基础性的一条, 因为如果交际双方彼此完全不信任对方的话语的真实性, 合作就无法进行。

关系准则(Maxim of Relevance)只有一条次准则: 要有关联。说话人的语言要和交谈的话题或者语境相关。

方式准则(Maxim of Manner)与前三条关注的是“说什么”不同, 方式准则关注的是“怎么说”, 共有四个次准则, 分别是(1) 避免晦涩; (2) 避免歧义; (3) 简练; (4) 井井有条。

格莱斯理论的主要观点是, 在实际交际中, 并不是所有的交际人都会严格按照这些准则来行事。当说话人由于某种原因偏离了准则的时候, 听话人不会轻易地把对方看作是不合作或者说话错误的, 他们会试着从这样的偏离中推导出额外的意义, 这就叫作“会话含义”。格莱斯(1975)认为这是一种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普遍存在的现象, 他用三句话概括了其原由, 即说话人要使听话人注意这种偏离, 听话人能发现这种偏离, 并且双方都有足够多的语境信息来推导出该话所包含的意义。

格莱斯进一步区分了两种不同的准则偏离情况。第一种情况为“悄悄违反”, 即说话人在没有被听话人发现的情况下暗地里违背准则, 会带来误解或者欺骗, 一般不会产生幽默效果。第二种为“公然违反”, 指说话人故意而公开地违背准则, 使听话人明显认识到这种违背存在, 促使听话人超越字面意思去寻找其背后的含义。正是因为存在这种“公然违反”的方式, 幽默语言才产生了核心的生成机制——说话人明目张胆地不合作, 听话人通过自己的认知努力去理解说话人的真正意图, 而这个过程本身就是一种认知的趣味。

后来的语用学家又对格莱斯的分类加以补充、细化。托马斯将“不遵守”合作原则的情况区分为四种类型: 公然违反(flouting)、悄悄违反(violating)、无意违反(infringing)和放弃(opting out)。幽默效果主要是由“公然违反”引起的, 因为只有公开的、可以识别的偏离才会引起听众去推断会话含义, 而悄悄违反由于其隐蔽性, 听众一般不会把它当作幽默的触发因素。利奇(Leech)从礼貌原则的角度对合作原则加以补充, 认为在一些情况下, 说话人违背合作原则是因为出于礼貌而为之的, 这样的“礼貌驱动的违反”也能达到幽默的效果。但利奇同时指出, 礼貌原则本身也可能被“悬置”——在亲密关系中, 交际双方往往允许彼此违反礼貌规范(如直呼其名、当面嘲笑), 这种“许可的不礼貌”反而成为团结的标志。情景喜剧正是利用了这种悬置机制: 角色之间表面上的相互贬损, 实则是友谊深度的展演。

合作原则理论所具有的解释力, 在幽默研究中主要表现为它给出了一种由“常规”转向“偏离”的参照系。正如拉斯金(Raskin)所说, 幽默本质上就是一种非真诚的交际方式, 在幽默的交际场合中, 说话人暂时地放弃对真实、相关等常规交际规范的承诺, 听话人也明白这是暂时的、游戏式的[9]。阿塔尔多(Attardo)在拉斯金的基础上提出幽默的语用机制理论, 认为幽默话语中的会话含义推导是双向的, 听话人不仅要推导出话语的字面意思, 还要推导出它的幽默意义, 幽默效果就是通过这两种含义之间的张力产

生的[10]。尤斯(Yus)又把注意力转移到了认知语用上,认为听话人对幽默的理解要经过推理的努力——越需要去费力“解决”一下的幽默就越能让人印象深刻[11]。

莱文森(Levinson)在系统介绍格莱斯的理论时说,合作原则及其准则是语用推理的一种默认框架,听话人理解话语的时候,总是先假定说话人在遵守准则,只有当这个默认假设被破坏的时候,才会启动会话含义的推导程序[12]。该观点给幽默研究提供重要的启示,幽默产生的过程就是认知由默认向打破的过程,在观众观看情景喜剧的时候,他们先建立起对于“正常对话”的预期,当剧情中的角色出现违背常规的行为时,观众会感觉到一种意外,这就是笑点产生的原因。

礼貌原则(Leech, 1983)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补充了“社会规范”的维度。礼貌原则的六条准则反映了人们在交际中对他人面子的维护倾向。然而,当说话人公然违反某条礼貌准则(如赞扬准则——“尽量贬损别人”),而听话人和观众却能识别出这种违反并非出于敌意,而是出于亲密、戏谑或反讽意图时,幽默便产生了。这种“故意不礼貌”实际上是一种伪冒犯——它在表层破坏社交礼仪,在深层却巩固了群体内的人际纽带。因此,情景喜剧中的幽默对白常常游走于“冒犯”与“礼貌”的边界:一句看似刻薄的挖苦,因为人物之间长期建立的亲密关系,被解读为“只有好朋友才敢这么开玩笑”,从而在社交违规的惊吓与关系认同的释然之间制造笑点。

因此合作原则理论给分析幽默语言赋予了完备的剖析手段,它既给出判定“偏离”如何界定的标准(四条准则),又阐释“偏离”为何会产生额外意义的认知进程(会话含义),而且还辨别出“怎样的偏离方能达成幽默”的关键要素(公然违反而非悄悄违反)。而礼貌原则则进一步解释了那些“表面不礼貌”的幽默为何非但不会破坏交际,反而增强人际纽带,从而填补了合作原则对人际关系维度关照的不足。该理论框架具有很强的系统性、解释力,因此它是进行情景喜剧幽默语言分析时首选的理论工具。

3. 《爱情公寓2》幽默对白的语用分析

3.1. 量准则的违反与幽默

量准则指说话人所提供的信息要足够,即不过少,也不过多。信息不足会产生误会,信息冗余会显得啰嗦。但是情景喜剧这两种情况都会成为幽默的来源。

案例一: 信息过剩的幽默

场景: 曾小贤向胡一菲表白, 却绕了很大一个圈子。

曾小贤: “一菲, 其实我……我……想跟你说件事。”

胡一菲: “什么事? 你倒是说啊。”

曾小贤: “你知不知道, 有一种鸟每年都要飞越太平洋”

胡一菲: “你到底想说什么?”

曾小贤: “我想说的是, 这种鸟……它很勇敢。”

曾小贤所给出的“候鸟迁徙”信息远远大于表白当前交际需要的信息量。他完全可以直截了当地说“我喜欢你”, 但是他却用了很长的一段比喻。信息过载造成听话人一菲的困惑以及观众理解快感的产生, 由于信息落差而产生幽默。

案例二: 信息不足的幽默

场景: 张伟被问到他的职业, 他含糊地回答。

问: “张伟, 你现在做什么工作?”

张伟: “我……我是搞法律的。”

问: “律师? 法官?”

张伟: “差不多……我在律师事务所……打扫卫生。”

第一句话“我是搞法律的”明显信息缺乏,造成听话人产生了他是一名法律专业人员的推断。随后的补充信息显示出了真相,即先误导后修正的模式造成了乖讹的效果——听话人的预期被建立之后又被打破,幽默就此产生。

量准则违反的幽默效果一般依靠听话人(包括观众)对于“应该给出多少信息”的预估。当信息量明显与预期不符的时候,听众就会主动去寻找解释,而解释的过程就是产生愉悦感的过程。

3.2. 质准则的违反与幽默

质准则要求说话人不说虚假的话。但是情景喜剧里夸张、撒谎、口是心非等幽默手段却成了常用的方式。质准则的违背会形成两种情况,即说明知虚假的话(夸张或者撒谎),说没有证据的话(胡诌)。

案例三: 反讽的幽默

场景: 胡一菲评价曾小贤的主持水平。

胡一菲说你主持得真好,太好了,我恨不得打电话给电视台申请颁个“年度最吵主持人”奖。

从字面上看,胡一菲是在赞扬曾小贤,但是最吵的主持人这一明显的不是奖的“奖项”暴露了她的真实态度,讽刺。她知道自己的说法是反话,而曾小贤、观众也都清楚这是她的反话,于是便有了幽默的效果。反讽的幽默依靠听话人根据说话人的真意来推测说话人的真实态度,既然字面意义不可信,那么会话含义就必须找出。

质准则违背的幽默多半是由于“真诚性”造成的。说话人一旦公开放弃了对“真”的承诺,听话人就要判断说话人的意图是什么,这个过程充满着认知的趣味。

3.3. 关系准则的违反与幽默

关系准则指话语要与话题相关。答非所问、故意跑题、偷换概念属于情景喜剧中经常使用的幽默方式。

案例四: 答非所问的幽默

场景: 一菲问子乔关于房租的事。

胡一菲: “子乔,这个月房租你什么时候交?”

吕子乔: 一菲,你知道吗?今天的天气真是太好了,阳光明媚,万里无云……

胡一菲: “别转移话题!”

吕子乔: “我在这里和你讨论的是天气问题。”好的天气心情就会好起来,心情好的时候……

吕子乔的回答和一菲提出的问题没有关系,严重违反了关系准则。但是他的行为是故意的,他有意避开了交房租的话题。观众可以了解他的逃避意图,而这种被看穿的逃避则是笑点所在。吕子乔的答非所问之所以有意思,是它表现出的人物小聪明、窘境,使观众产生“我知道你在耍什么花招”的优越感。

3.4. 方式准则的违反与幽默

方式准则重视的是“怎么说”而不是“说什么”,强调表达清楚,不产生歧义。情景喜剧中出现的歧义、冗长、混乱的表达方式经常就是产生幽默的因素。

案例五: 歧义的幽默

场景: 陆展博向林宛瑜表白。

陆展博: “我想,想同你一起……一起看日出。”

林宛瑜: “看日出?你是指……?”

陆展博: “就是……一起起床……不是!我指的是,一起看着太阳升起来!”

展博的“一起看日出”本应是指一起看日出的景象,但是他补充的“一起起床”却使它产生了歧义,

即表示同居关系。他随后慌忙修正, 暴露了自己的紧张和不纯熟的表达。此种方式的准则被打破之后(表
达存在歧义), 就表现出了人物的笨拙、天真, 产生了让人发笑的幽默。

案例六: 冗长的幽默

场景: 张伟讲述自己的经历。

张伟: 那是风雨交加的夜晚, 电闪雷鸣, 狂风大作, 雨点像子弹一样打在窗户上, 我在屋里走来走去, 走了大概有两百三十七步……

张伟的叙述太繁杂, 细节又过于具体, 造成方式准则的“简练”被破坏。因此造成了幽默效果的体现, 因为张伟的啰嗦、刻板的性格特征被揭露出来。观众在等待重要性的时候产生“不耐烦-释然”情绪的改变, 这是种幽默感。

方式准则的违背一般和人物性格特点有关, 说话啰嗦、表达笨拙、说话晦涩的人, 其语言方式本身就具有喜剧性。

3.5. 礼貌原则的违反与“冒犯-礼貌”边界的幽默

上述合作原则的违反已经能够解释大部分幽默的生成, 但有一类特殊幽默——即角色之间看似刻薄、贬损、直白冒犯的对话——其笑点并不仅仅来自信息逻辑的违规, 更来自“社交规范”的悬置。这类幽默中, 说话人公然违反利奇的赞扬准则(尽量贬损他人)、同情准则(缺乏同理心)或一致准则(故意制造分歧), 但观众因熟知人物之间的亲密关系, 反而将这些“不礼貌”解读为友情深厚的标志。以下举例说明。

案例七: 表面贬损下的亲密调侃

场景: 胡一菲和曾小贤日常互怼。

胡一菲: “曾小贤, 你要是能少说两句废话, 世界和平都能提前实现。”

曾小贤: “一菲, 你要是能稍微温柔那么一点点, 人类进化都能倒退五十年。”

从礼貌原则看, 胡一菲贬损曾小贤“说废话”, 曾小贤反击“不温柔”, 双方都严重违反了赞扬准则(不贬损他人)和一致准则。然而, 观众并不会认为这是真正的敌意, 因为两人长期建立的“欢喜冤家”关系赋予这种对话以“许可的不礼貌”特征。其幽默效果源于双重认知: 表层是冒犯, 但深层是亲密伙伴之间才敢使用的“高语境”调侃。观众在识别出“这不是真吵架”的瞬间, 从紧张转为放松, 从而发笑。这种幽默正是依靠“公然违反礼貌原则”但“实质维护关系”的悖论实现的。

案例八: 拿朋友短板开玩笑的“伪冒犯”

场景: 张伟抠门是剧中经典人设, 众人常以此取笑。

吕子乔: “张伟, 你知道吗? 如果省钱是一项奥林匹克运动, 你绝对能拿金牌。”

张伟(一脸认真): “真的吗? 那奖金有多少?”

吕子乔的话明显贬损张伟的吝啬, 违背赞扬准则; 张伟的回应非但不生气, 反而追问奖金, 这又进一步坐实了他的抠门形象。观众理解到, 吕子乔的“嘲笑”是基于群体内部共享的人物设定, 张伟的“迟钝”也表明他接受这种调侃。此处, 礼貌原则的违反并非真正的社交失误, 而是群体内部“团结性不礼貌”(solidarity impoliteness)的体现——通过共同违反外部社交规范, 强化内部归属感。幽默正是从这种“表面冒犯-内心接纳”的错位中涌出。

案例九: 用过分直率掩盖关怀的反差幽默

场景: 曾小贤因工作受挫情绪低落, 胡一菲安慰他, 但方式极其“粗暴”。

胡一菲: “曾小贤, 你哭丧着脸给谁看呢? 不就是被领导骂了几句吗? 你要是觉得委屈, 现在就去把领导办公室砸了——当然, 我猜你没这个胆。”

曾小贤: “……你这是安慰人吗?”

胡一菲：“废话，不然我浪费时间跟你说话干嘛？”

从礼貌原则看，胡一菲缺乏同情(未使用安慰性语言)，反而用激将和嘲讽，违反了同情准则和策略准则(不给听话人面子)。但观众清楚，她的目的是让曾小贤振作，其“不礼貌”恰恰是一种反向关怀。这种“粗暴温柔”产生的幽默，在于观众同时解读出字面的冒犯和隐含的善意，两种意义之间的反差制造了笑点。

以上案例表明，礼貌原则的违规并非孤立发生，往往与合作原则的违规交织(如案例八中吕子乔也违背了质准则的夸张)。但礼貌原则的视角特别揭示了幽默的“社交维度”：观众的笑声不仅来自逻辑乖讹，更来自对人际关系“安全违规”的确认——知道角色之间不会真正受伤，所以敢于享受“冒犯”的刺激。

4. 讨论与反思

4.1. 合作原则违反的幽默机制：从“乖讹”到“消解”

上述分析说明合作原则的不守成规所造成的幽默主要机制可以用乖讹-消解(incongruity-resolution)模式来概括。该模式有两阶段，第一阶段是说话人对准则的违反制造出一种认知上的“乖讹”，即听话人发现话语的字面意义与交际语境不符而产生困惑或意外的感觉；第二阶段是听话人用推导会话含义的方式来实现消解，即认识到说话人真实的意图，在认知上得到愉悦和放松。

以质准则违反为例，当胡一菲说“你主持得太好了，我要给你颁‘最吵主持人’奖”时，听话人首先感到乖讹——这句话听起来像是对她的表扬，但是“最吵主持人”并不是一个真实的奖；接着通过推导会话含义来消除。由困惑到理解的认知过程，就是幽默体验的过程。

乖讹论认为幽默是由预期和实际的差距所引起的，合作原则理论则说明了落差是由于说话人违反了交际准则所造成的。同时也会解释听话人是怎样“理解”这种偏离，进而完成从困惑到愉悦的转变。

4.2. 违反类型与幽默效果的对应关系

不同种类的准则被违反时，其产生出的幽默效果也有所不同，量准则违反所造成的幽默多与信息落差有关，即说话人给出的信息与听话人的预期不一致；质准则违反造成真假之间张力，说话人公开违背真诚性承诺；关系准则违反造成关联断裂，话语与语境脱离；方式准则违反直接作用于表达形式，语言形式的模糊或者混乱是笑点的来源。

需要注意的是，量准则、关系准则的违背多见于回避策略(信息不足、答非所问等)，质准则、方式准则的违背多见于表现策略(夸张、反讽、歧义等)。前者更多地用来塑造人物的性格、处境，后者更多地用以制造语言本身所引起的喜剧效果。

礼貌原则的违反则呈现出另一种分布：其主要出现在亲密人物之间的对话中，且往往伴随着合作原则的同时违反。其幽默效果并非来自“信息修复”，而是来自“社交规范修复”——观众预期说话人应当保持礼貌，但角色故意不礼貌，随后观众意识到这种不礼貌是被允许的，从而在“违规惊吓”与“关系确认”之间获得愉悦。这种“伪冒犯”式幽默在《爱情公寓2》中大量存在于胡一菲与曾小贤、吕子乔与张伟等老友组合中，印证了礼貌原则悬置与群体亲密度的正相关。

4.3. 语境与观众认知的作用

对合作原则违反的“解码”完全依靠语境。同样的一段对话，在不同的语境里会产生不同的效果，甚至不觉得好笑。情景喜剧之所以可以产生幽默，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观众对于人物的性格以及情节的发展情况是了解的。

具体而言，语境在幽默实现中发挥三方面作用：

第一, 给出违反可识别性的证明。观众需要知道说话人“正处在违反准则的情形下”, 其判断依据是对于“正常”交际方式的预期。观众如果不了解曾小贤平时的自恋性格, 就无法识别出他自夸是不符合质准则的。同样, 如果观众不知道胡一菲和曾小贤的亲密友情, 就会把案例七中的互怼误认为是真正的争吵, 而非幽默调侃。

第二, 对支持会话含义的推导。听话人识别到不符合的地方时, 就依靠语境信息来推测说话人的真正想法。胡一菲的反讽之所以可以被正确地理解, 是由于观众知道她对于曾小贤的态度和一贯的强势性格。礼貌原则的伪违规尤其依赖语境: 只有观众熟知角色间的历史关系, 才能将“刻薄话”解码为“亲昵语”。

第三, 引起情感共鸣。情景喜剧的幽默既有认知层面的理解又有情感上的共鸣。观众对于人物处境的共情、对于情节发展的期待都会影响幽默效果的真正感受。当角色“冒犯”彼此时, 观众因为喜爱这些角色, 并相信他们之间的感情, 故而愿意将冒犯解读为善意玩笑, 这种情感投资是幽默生效的心理基础。

4.4. 礼貌原则视角的独特贡献与理论整合

将礼貌原则引入合作原则框架, 并非简单叠加, 而是揭示了一种以往被忽视的幽默亚类型——“关系型幽默”。合作原则侧重认知层面的“信息意外”, 礼貌原则则侧重社交层面的“规范悬置”。两者的结合可以覆盖《爱情公寓 2》中绝大多数幽默现象:

当幽默主要来自信息的过多或者过少、真假、关联性、表达方式时, 合作原则的解释力足够; 当幽默主要来自人际边界的试探、亲密群体内的“安全冒犯”、反向关怀时, 礼貌原则提供了不可或缺的解释维度。

更重要的是, 两种原则的违反常常同时发生。例如案例八中吕子乔的“省钱金牌”既夸大了事实(违反质准则), 又贬损了张伟(违反赞扬准则), 其幽默效果是认知乖讹与社交违规双重叠加的结果。因此, 本文主张在情景喜剧幽默分析中采用“合作原则 + 礼貌原则”的双轨模型, 以更全面地捕捉幽默的复杂性。

4.5. 研究的局限与展望

本研究存在如下的局限性, 首先语料选择带有主观性, 只选取了部分具有代表性的片断, 并没有进行系统的量化统计; 其次, 主要依靠笔者自身的语言运用分析, 缺少对观众实际接受效果的调查研究, 再次, 对于非言语因素(语调、表情、动作)在幽默产生过程中的作用重视不够, 在影视幽默当中也占有同等重要的地位。此外, 对礼貌原则的分析目前仅停留在“赞扬准则”“同情准则”等少数层面, 其他准则(如谦逊、慷慨)在幽默中的体现有待进一步挖掘。

未来可以从如下几个方面进行扩展, 即运用语料库方法对全季字幕做标注和统计, 找出各条准则违反的频率分布以及模式特点; 结合受众研究, 采用问卷调查或者实验的方式检验不同的准则违反所得到的幽默效果; 开展跨文化比较, 分析中美情景喜剧在合作原则违反模式上的差异, 特别关注不同文化对“不礼貌”容忍度的差异如何影响幽默的接受。

5. 结论

本文用格莱斯的合作原则作为理论框架, 并辅以利奇的礼貌原则, 对情景喜剧《爱情公寓 2》中的幽默语言是如何被实现的进行了分析。研究发现:

第一, 《爱情公寓 2》大量幽默台词都是对合作原则各个准则的公然违背。剧中人物用信息过多或者过少、夸张或者反讽、答非所问或者偷换概念、制造歧义或者冗长表达等手段制造出许多的幽默效果。

同时, 大量幽默对话也公然违反礼貌原则的赞扬准则、同情准则和一致准则, 但因其发生在亲密角色之间, 反而被解读为群体内部团结的标志。

第二, 幽默产生就是“乖讹-消解”。说话人对于准则的违背造成了认知预期和实际话语之间产生断层, 听话人则通过推导会话含义来达到意义的“修补”, 这是产生幽默体验的过程, 对于礼貌原则的伪违规, 其消解过程不仅包含意图推断, 还包含“关系安全确认”——观众意识到冒犯是假的, 友谊是真的, 这种社交层面的“消解”同样带来愉悦。

第三, 不同种类的准则被违背与某种幽默类型存在联系, 但是剧中的很多幽默片段都包含着多种准则的复合违反, 因而产生了更为丰富多样的幽默效果。语境因素在幽默的识别与理解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缺少语境的支持, 合作原则的违背就很容易被误解成交际失误, 而不是幽默, 礼貌原则的适用尤其依赖语境——同一句贬损在陌生人之间是冒犯, 在好友之间是玩笑, 观众必须依靠对人物关系的长期认知才能正确解码。

本研究证明了合作原则理论, 以及礼貌原则可以用于影视幽默的分析当中, 给情景喜剧语言艺术的研究赋予了有用的分析框架。情景喜剧字幕翻译对翻译专业来说, 尤其重要之处, 在情景喜剧字幕翻译中, 信息内容被译出的同时, 要尽量保留源语中合作原则违背和礼貌原则的痕迹, 这些违背性恰恰是造成幽默的因素。特别是“伪冒犯”式幽默, 需要在目标语中寻找等效的社交违规表达, 否则跨文化传播中极易丢失笑点。怎样在目标语里再现或者弥补源语的违犯模式, 这是字幕翻译研究应当进一步探究的方面。

参考文献

- [1] 宋利华. 合作原则下的语言幽默研究[J]. 语文建设, 2016(20): 85-86.
- [2] Grice, H.P. (1989) *Studies in the Way of Word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3] Leech, G.N. (1983) *Principles of Pragmatics*. Longman.
- [4] Thomas, J. (1995) *Meaning in Interaction: An Introduction to Pragmatics*. Longman.
- [5] Chaipreukkul, L. (2013) A Study of Non-Observance of Grice's Cooperative Principle Found in Humor Discourse: A Case Analysis of the Situation Comedy the Big Bang Theory. *Humanities Journal*, **20**, 223-249.
- [6] 史玮璇, 张立艳, 王丽静. 合作原则视角下看《爱情公寓》中的幽默[J]. 时代文学, 2011(6): 167-168.
- [7] 苏莉杰. 合作原则的违反与语用幽默的产生——以情景喜剧《家有儿女》为例[J]. 湖北函授大学学报, 2012, 25(2): 108-109.
- [8] Grice, P. (1975) *Logic and Conversation*. In: Cole, P. and Morgan, J.L., Eds., *Syntax and Semantics 3: Speech Acts*, Academic Press, 41-58. https://doi.org/10.1163/9789004368811_003
- [9] Raskin, V. (1984) *Semantic Mechanisms of Humor*. D. Reidel Publishing Company, 101-102. <https://doi.org/10.1007/978-94-009-6472-3>
- [10] Attardo, S. (1994) *Linguistic Theories of Humor*. Mouton de Gruyter, 225-228.
- [11] Yus, F. (2011) *A Cognitive-Pragmatic Approach to Verbal Humor*. Cambridge Scholars Publishing, 21-24.
- [12] Levinson, S.C. (1983) *Pragma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97-103.